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基〔2016〕108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消除大班额 专项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

2016年7月，国务院印发《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实施消除大班额计划，要求结合实际制订消除大班额专项计划。近期教育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做好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基一厅〔2016〕4号），进一步明确消除大班额工作目标和任务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教育部的意见和要求，现就切实做好我省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根据国务院国发〔2016〕40号和教育部教基一厅〔2016〕4号文件精神，我省消除大班额计划的总体目标调整为：到2018年全部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到2020年基本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基本消除大班额计划的工作标准是：2017年秋季学期开始，全省义务教育小学和初中起始年级基本达到标准班额要求；到2018年年底前，全省全部消除66人及以上超大班额；到2020年年底前将全省56人及以上大班额比例

控制在 3% 以内，2020 年之后大班额比例逐年降低。

基本消除大班额计划的细化目标是：2017 年秋季学期开始，各市、县（区）义务教育小学和初中起始年级要基本达到标准班额要求，并逐年予以巩固保持；到 2018 年年底，全省所有县区全部消除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之后各市不得再存在超大班额；现有大班额比例超过 20% 的县区到 2018 年年底要将大班额比例控制在 10% 以内，到 2020 年年底控制在 5% 以内；现有大班额比例在 10%-20% 的县区到 2018 年年底要将大班额比例控制在 6% 以内，到 2020 年年底控制在 3% 以内；现有大班额比例在 5%-10% 的县区到 2018 年年底要将大班额比例控制在 3% 以内，到 2020 年年底控制在 1% 以内；其他县区到 2018 年年底要将大班额比例控制在 1% 以内，到 2020 年年底全面消除。2020 年以后各县区大班额比例要逐年降低，直至全部消除。

二、科学制定专项规划。实施消除大班额计划是统筹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重大举措，是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的具体体现，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落实落细工作目标和工作措施。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全面开展摸底排查，摸清义务教育大班额的数量与分布情况，建立消除大班额工作台账，对大班额学校进行销号管理。排查工作要覆盖城乡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分城区、镇区、乡村不同区域，分 56 人以上大班额和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不同情况进行统计。要依据摸底排查情况和省确定的细化目标，认真制定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各市要加强分类指导，将消除大班额的工作目标分解落实到每个县（市、区），对于基础较好、条件具备的地区，应提前完成消除

大班额计划；对于个别工作难度大、拟定的大班额控制指标仍然较高的地区，要在市级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中作出说明，明确完成期限和具体的帮扶措施。

三、强化具体工作措施。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区分大班额问题的性质，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城乡一体的原则，坚持改革与发展并重，处理好大班额和小班额的关系、基本办学条件和师资队伍建设的关系，统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建设管理、师资配置、质量提升等方面，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综合施策，有针对性地提出消除大班额的工作措施。对于因学位不足造成平均班额超过限额标准的地区，要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切实消除整体教育资源不足问题。对因学区划分不合理造成班额过大的，要统筹调配区域内学校资源，合理划分学区范围，确保起始年级班额不超标。对于已经存在的“大班额”问题，学校要充分利用校内资源，采用增设班级等适当方式，分流班额过大班级的学生，积极化解非起始年级班额过大问题。对于平均班额低于限额标准的，要着力提升办学水平和质量，引导生源合理流动，进一步巩固均衡发展成果。要建立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源变化动态监测机制，对本地学龄人口和农村学校撤并可能进城的农村学龄人口进行科学预测，及早制定应对措施，防止出现大班额。

四、规范报送相关材料。各市、省直管县教育行政部门要汇总所辖县（市、区）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年度实施计划，认真填写《分县（市、区）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统计表》（附件1）、《市级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年度实施计划汇总表》（附

件2)和《分县(市、区)消除大班额规划进度表》(附件3)。各市、省直管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及以上附表分别报经市、省直管县人民政府审定后,于2016年11月15日前报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备案;2018-2021年每年1月底前,将分别经市、县级人民政府审定的上一年度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报送省政府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以上材料均先报送省教育厅汇总(同时发送电子版),由省教育厅按程序报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备案。

联系人:省教育厅基教处史常斌

电话:0551-62831834

邮箱:shichangbin@ahedu.gov.cn

- 附件:1. 分县(市、区)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年度实施计划
统计表
2. 市级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年度实施计划汇总表
3. 分县(市、区)消除大班额规划进度表



2016年10月25日

(此件不予公开)

分县（市、区）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统计表

填报市：

现有县（市、区）总数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单位名称	年度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在城镇学校就读的义务教育学生比例	总计							城区							镇区							乡村																				
				义务教育阶段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学校数	教学点数	平均班级数	超标准班额数	大班额比例	超大班额比例	超大班额数	学校数	教学点数	平均班级数	超标准班额数	大班额比例	超大班额数	学校数	教学点数	平均班级数	超标准班额数	大班额比例	超大班额数	学校数	教学点数	平均班级数	超标准班额数	大班额比例	超大班额数	学校数	教学点数	平均班级数	超标准班额数	大班额比例	超大班额数											
序号	A1	A2	B1	B2	B3	B4	B5	B6	B7	B8	C1	C2	C3	C4	C5	C6	C7	C8	C9	C1 2	C1 3	C1 0	C1 1	D1	D2	D3	D4	D1 2	D5	D6	D7	D8	D9	D1 3	D1 0	D1 1	E1 2	E5	E6	E7	E8	E9	E1 3	E1 0	E1 1
XX省XX县（市、区）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XX省XX县（市、区）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 说明：1. 此表由各县（区、市）填写，市汇总。2016年填写现有实数，2017年-2020年根据预测填写规划数。
 2. 城区、镇区、乡村的分类采用国家统计局《统计用城乡划分代码》，即城区（含主城区、城乡结合部）、镇区（含镇中心区、镇乡结合区、特殊区域）、乡村（含乡中心区、村庄）。
 3. 在统计小学阶段班级数时应包含教学点的班级数。
 4. 超标准班额是指小学46人以上、初中50人以上；大班额是指班级学生人数在56人及以上；超大班额是指班级学生人数在66人及以上。平均班额=学生数/班级数。
 5. 在城镇学校就读的义务教育学生比例=在城镇学校就读的义务教育学生数/义务教育学生总数。
 6. 校验关系：B1=C1+C7+D1+D7+E1+E7；B2=C2+D2+E2；B3=C3+C8+D3+D8+E3+E8；B5=C5+C10+D5+D10+E5+E10；B6=C6+C11+D6+D11+E6+E11；B7=B5/B3；
 B8=B6/B3。B9=C12+C13+D12+D13+E12+E13；B10=B9/B3。

附件2

市级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年度实施计划汇总表

填报市:

现有县(市、区)总数: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类别	序号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小学	初中	小计	比例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学校数	城区	1			-				-				-				-				-	
	镇区	2			-				-				-				-				-	
	乡村	3			-				-				-				-				-	
教学点数	城区	4			-				-				-				-				-	
	镇区	5			-				-				-				-				-	
	乡村	6			-				-				-				-				-	
班级数	城区	7			-				-				-				-				-	
	镇区	8			-				-				-				-				-	
	乡村	9			-				-				-				-				-	
标准班额以上大班额	城区	10																				
	镇区	11																				
	乡村	12																				
56人及以上大班额	城区	13																				
	镇区	14																				
	乡村	15																				
66人及以上超大班额	城区	16																				
	镇区	17																				
	乡村	18																				

说明: 1. 此表由各市根据附件1进行汇总填写。2016年填写现有实数, 2017-2020年根据预测填写规划数, 划“-”的表格不用填写。

2. 班级数统计时应包含教学点的班级。

3. 校验关系: 以2016年部分填写为例, $E=C+D$ (即小计数=小学数+初中数), $F10=E10/E7$ (即城区56人以上大班额比例=城区56人以上大班额数/城区班级数), 其他部分同理。

附件3

分县（市、区）消除大班额规划进度表

填报市：

现有县（市、区）总数：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类别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达标县 （市、 区）	达标县（市、 区）名称								
基本消 除超大 班额进 度										
基本消 除大班 额进度										
基本消 除标准 班额以 上大班 额进度										

说明：1.此表由各县（区、市）填写，市级汇总。

2.依据各县（市、区）首次达到国家规定工作标准的年份填写，如某县2017年首次达到了基本消除超大班额的标准，则填写在2017年度的相应表格内，其他年度不再重复填写。